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郎晓刚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4日-2016年5月25日

①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16年5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三新北路900弄610号上海立诗顿宾馆诺丁汉会议室

6、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8,201,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014%。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8,200,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004%。

3、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4、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117,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314%。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通力律师事务

所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听取了独立董事《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8,20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1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0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1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0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1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1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1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0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1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0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1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0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1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9、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1.6 亿元的借款并授权董事长办理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1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3,89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89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1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0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1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秦扬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0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1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